



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

「公司法：商業組織的類型區別與設計」第 1 期

商事法可以說是規範商業活動之法律的總稱，而商事法中最基本也最重要的莫過於是公司法。公司法規範著商業活動最主要的組織類型（公司），是每一個從事或涉及商業活動者，不可不知之事。

面對經濟活動的發展與轉變，商業組織的法制在近年來也做了相當幅度的調整。有限合夥、閉鎖性公司等的新型態的商業組織（前者雖由有限合夥法規範，但就實質層面而言，也可以說是公司法的一環），可能引領著未來的商業活動。最近備受重視的公益公司，也突顯出商業組織多樣化的可能性與必要性。在課程中，我們將廣泛討論這些組織規範上的差異，希望帶領學員們了解商業組織設計法理，進一步理解職場上的規範及應用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法律系 邵慶平教授

課程目的：公司法是商事法中的基礎大法。本課程期待藉由商業組織設計法理的介紹與討論，帶領大家一同進入公司法的殿堂。

課程內容：介紹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同種類公司型態，並兼及合夥、有限合夥與公益公司法(草案)等過去或現在發展中的不同商業組織型態。

招生對象：凡對本課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課程次數：每週 1 次，共 9 堂課。

上課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8 日起，每週三晚上 7：00-9：45（請參閱課程大綱）。

上課地點：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招生人數：以 50 人為原則，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費用：15,000 元

學費優惠：

早鳥專案：於 **104 年 11 月 11 日**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**學費優惠價:13,500 元**

◎臺大身份優惠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可再折價 500 元。

◎愛心優惠價：滿 65 歲以上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再折價 1,000 元。

註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、愛心優惠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。使用優惠者請於課前出示證明。

報名手續：一律採**線上報名**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點選本期「公司法：商業組織的類型區別與設計」第 1 期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**列印繳費單**，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繳費方式：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結業：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，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

- 其他事項：**
- (1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 - (2) **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**
 - (3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 - (4)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 - (5) **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**
 - (i) 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(ii) 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支票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 - (6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 - (7) 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 - (8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 - (9) 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 - (10)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 - (11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 - (12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2362-0502 分機 227 林小姐



「公司法：商業組織的類型區別與設計」第 1 期 課程大綱

上課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8 日起，每週三晚上 7：00-9：45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法律系 邵慶平教授

日期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重點
104/11/18	從民法到公司法：合夥與無限公司	我國採取「民商合一」制度，民法與公司法間關係密切。本課程對於商業組織的探討，將從民法出發，並思考民法與公司法的銜接。
104/11/25	公司法：有限公司	有限公司是我國數量最多的公司型態，但公司法中的規範相對簡單。本節將對有限公司經常發生的爭議加以討論。
104/12/02	公司法：股份有限公司(一)	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說是在現在經濟社會中最重要的公司型態。本課程將利用三週課程加以討論。 本週將討論公司發起人的責任，並從近日的「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」案出發，說明股東會與董事會的地位與規範。
104/12/09	公司法：股份有限公司(二)	本週將說明公司的監督機制。除了公司法的監察人之外，也將觸及證券交易法的獨立董事、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的相關規定。
104/12/16	公司法：股份有限公司(三)	本週課程將討論公司負責人的義務與責任、商業判斷原則與代位訴訟的規範。
104/12/23	公司法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	2015 年 6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公司法中新增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」專節。此一高度尊重章程自治、契約自由的公司類型是公司法中的創舉，未來可能成為公司設立選擇的重要類型。
104/12/30	從公司法到有限合夥法：兩合公司與有限合夥	2015 年可以說是我國的商業組織法制改造年。除了閉鎖性公司外，立法院也制訂「有限合夥法」。 有限合夥與民法中的合夥、隱名合夥以及公司法中兩合公司都有類似之處，本週課程將討論本法獨立存在的意義以及其中的重要規定。
105/01/06	從公司法到公益公司法草案	近幾年，公司社會責任受到高度重視，「公益公司法」草案也引起高度重視。本週課程將從「營利」與「公益」之異同出發，討論公益公司法草案的發展背景與可能方向。
105/01/13	課程總結 學習評量測驗	

註 1.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

註 2. 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授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單元主題如有調整將會另行提前通知（或公告於本部 1 樓大廳課程電子看板）。